

地的北京，參加會試、殿試成為進士。

縣級考試稱為童試，須經過縣試、府試（台南）、院試（台南）3場。三試成績優良者，就可成為府州縣學之生員，也就是所謂的秀才。宜蘭設治之初，沒有獨立的考場，縣試的考試地點在淡水廳（今新竹市），來回要13天左右，到台南考試來回要26天，因而有能力參加者不多。經地方官員及仕紳爭取後，才在道光19年（1839），將縣試、府試併歸於噶瑪廳辦理開考事宜，主考官為地方首長，也就是噶瑪廳通判或宜蘭縣知縣，就近錄取直接送院試，考棚就設在今宜蘭市文昌宮西側。

道光29年（1849）11月，雲南太和人董正官擔任噶瑪蘭通判，進士出身的他注重人才培育，親自兼任仰山書院的山長（校長），每月兩次課試進度，並期勉學生敦品勵學。據說董通判十分欣賞楊士芳的文采，在縣試時錄取為第一名。依照慣例，地方首長取進的第一名就是保障名額，所以楊士芳在咸豐3年（1853）28歲時考中秀才。

咸豐3年8月14日，董正官為了緝捕以梅洲圍（宜蘭市梅洲里）為根據地的吳礎等匪徒，不幸中伏身亡，成為設治以來第一個為公務犧牲的行政首長。楊士芳家中有供奉董正官的牌位，以示不忘提拔之恩。

楊士芳中秀才後，為懷念母親，畫了一個母親在織布、旁邊有一個小孩在讀書的畫像，請他的老師陳瑞林題詩，陳瑞林是當時很有名的私塾老師，他的許多門生故舊都求得了功名，偏偏就他自己不得意。陳瑞林題詩：「孤

燈課讀苦寒心，望兒修身為萬民，勤儉堂中慈母訓，他年富貴莫忘貧」。

鄉試是省級的考試，每三年舉行一次，清代台灣人要遠渡重洋，到福州參加考試。楊士芳在咸豐5年（1855）第一次參加鄉試，沒考上。同治元年（1862）楊士芳第二次參加鄉試，高中第168名舉人。清制舉人的待遇準照八品官員，約當宜蘭縣衙門的一級主管，如縣儒學訓導（約當現在的縣政府教育局局長）。

會試是中央級的考試，每三年一次，在鄉試的隔年舉行，集各省舉人會考於京師貢院。同治7年（1868）楊士芳赴北京參加會試，高中三甲第118名進士，是宜蘭第一位，也是唯一的進士。進士的待遇準照七品官員，約當為宜蘭縣知縣。

清代有功名才能成為仕紳，享受高於一般人的榮典和待遇，雖然也可以經由貢舉或納捐取得功名，但是經由科舉考試才是受人尊敬的「正途」。

科舉是傳統教育中最受重視的部份，甚而以此來代表一地一時的文化成就。沈葆楨曾說「淡蘭文風冠全台」，指的是楊士芳這類宜蘭子弟在科舉上的傑出表現。

社會參與

清代任官的「避籍制度」，使得宜蘭的政治精英無緣貢獻鄉梓；但是一旦退官回歸故里，則因身分顯要，動見觀瞻，扮演地方事務的主倡者。